|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提案 議員 | 許議員慧玉 | 類號 | 警消衛環類第4號 | 主辦 機關 | 警察局 |
| 案由 | 檢舉達人應接受專業訓練，請警政機關需擬定修正法條，來調整檢舉制度。 | | | | |
| 審查 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 | |
| 大會 決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 | |
| 執  行  情  形 |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相關事項之法源依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條規定：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一）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  （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  （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  （四）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  三、本案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交通違規檢舉人應先經專業訓練並考試認證合格取得證照後，方得檢舉交通違規行為一案，目前刻調查各單位意見，研議是否可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配合本案後續進度事宜。 | | | | |
| 復文 字號 | 高市府警交字第11071782000號 | | | | |